附件3

**授权委托书**

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南沙“一带一路”（亚洲）货物中转枢纽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方案（2022年度）》，我司符合相关奖励标准和条件，现委托\*\*\*\*公司代为接收2022年度扶持奖励资金，若由此引起纠纷，由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。

授权期限：2023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

受托人无权转委托。

特此委托。

附件：受托人银行《开户许可证》

**委托人：**（法定代表人签字，盖公章）

**受托人:**（法定代表人签字，盖公章）

2023年X月XX日 2023年X月XX日

（以上附件供参考，可修改，除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外其他需电脑打印）